

#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六 类 86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30 项	
		对违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执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法规和处方管理规章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血液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含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对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者及消毒服务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对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处罚	
		对学校、托幼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疫苗管理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执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定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者及消毒服务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对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处罚	
		对学校、托幼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9 项	
		对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引发的事故采取控制措施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处置	
		指定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行医进行取缔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涉水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消毒或者销毁	
		监督销毁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四、行政征收	共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2 项	
		奖励扶助给付	
		特别扶助给付	
	六、行政检查	共 29 项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	
		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	
		对献血工作、采供血及临床用血以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及单采血浆站行为的监督管理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管理	
		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管理	
		对院前急救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急救机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对传染病、结核病、艾滋病、地方病防治以及预防接种、精神卫生、爱国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	
		对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及其放射工作人员的监督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及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的监督	
		对住宿、美容美发、洗浴、游泳等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对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督管理	
		对人类精子库监督管理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管理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检查	

		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查	
		对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检查	
		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监督指导对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的检查	
		对爱国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对公共场所控烟监督	
		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管理	
	七、行政确认	共 2 项	
		医疗机构校验	
		医疗机构校验（母婴保健技术）	
	八、行政奖励	共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项	
	十、其他行政权力	共 14 项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备案、授权	
		指导医疗机构进行医院感染的调查和控制	
		对医疗事故赔偿进行调解	
		中医诊所备案	
		诊所备案	
		对医疗纠纷进行行政调解	
		对本机关的政务信息予以公开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	
		信访事项办理（答复、复查、复核）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	
		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设置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志愿者的组织和管理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	
		对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核发	

# 裕华区卫健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六类 86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校验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校验工作。</p> <p>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 第35号,卫医发[2006]432号)第三十五条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校验应当交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第三十六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校验申请后的三十日内完成校验。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根据情况,给予一至六个月的暂缓校验期:(一)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二)限期改正期间;(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在暂缓校验期内不得执业。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1. 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现场检查验收材料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如需备案的按规定备案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执法机构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其他类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备案、授权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84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石家庄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的通知》(石卫办药政【2015】3号)</p>			

3	其他类	指导医疗机构进行医院感染的调查和控制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8 号)第二十二條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应当根据情况指导医疗机构进行医院感染的调查和控制工作,并可以组织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项责任:对医院感染的调查和控制工作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li> <li>2.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调查和控制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li> <li>3. 审查责任:对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li> <li>4.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li> <li>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li> <li>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审查通过的;</li> <li>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的;</li> <li>4. 在医院感染的调查和控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5. 在医院感染的调查和控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4	其他类	对医疗事故赔偿进行调解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1 号)第四十八条 已确定为医疗事故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请求,可以进行医疗事故赔偿调解。调解时,应当遵循当事人双方自愿原则,并应当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计算赔偿数额。经调解,双方当事人就赔偿数额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不成或者经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反悔的,卫生行政部门不再调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项责任:对医疗事故赔偿工作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li> <li>2.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送审稿及其说明。</li> <li>3. 审查责任:对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li> <li>4.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进行公布。</li> <li>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li> <li>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审查通过的;</li> <li>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的;</li> <li>4. 在医疗事故赔偿调解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5. 在医疗事故赔偿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5	其他类	中医诊所备案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八条《中医诊所基本标准(2023年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现场检查验收材料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送达责任:书面材料齐全的制发备案证明并信息公开。</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执法机构对新设置的诊所自发放诊所备案凭证之日起30日内进行现场核查,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当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其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对备案诊所诊疗行为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备案的;</li> <li>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6	其他类	诊所备案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的诊所，不含按照《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备案的中医诊所；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通诊所、口腔诊所及医疗美容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通诊所、口腔诊所及医疗美容诊所的备案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现场检查验收材料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送达责任：书面材料齐全的制发备案证明并信息公开。</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执法机构对新设置的诊所自发放诊所备案凭证之日起45日内进行现场核查，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当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其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对备案诊所诊疗行为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备案的；</li> <li>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规定的处罚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部门给予处罚：（一）室内外卫生达不到标准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经劝阻不改正的，处以十元罚款；（三）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开展禁止吸烟活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四）不按规定参加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石家庄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第十三条 规定的，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二）违反第十四条 第（二）款规定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承担重新监测的费用；损坏监测器具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 第一款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未达到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被监测单位拒绝监测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未依法登记注册，市爱卫办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爱卫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规定给予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国务院376号令）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2003年省政府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能为因突发事件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的；（三）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四）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五）未按规定接诊病人的；（六）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的；（七）因违规操作导致交叉感染及其他医疗事故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li> <li>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执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第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护士管理条例》《河北省中医药条例》《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42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29日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21日修订）《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014】第2号）《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院前急救管理办法》《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767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河北省中医药条例》《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li> <li>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法规和处方管理规章行为的处罚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五、八十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四十条；《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 号）第十一条；《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53 号）第五十四、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li> <li>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血液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行为的处罚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 93 号）第十八、二十条；《河北省献血条例》第四十二条到第四十九条；《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4 号）第五十九至六十二条；《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8 号）第三十四至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17 号, 2013 年修订）第七十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5 号）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力。</li> <li>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li> <li>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 33 号）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第四十条；  《河北省母婴保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第三十条；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li> <li>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保证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安全、有效和健康发展，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和管理，保障人民健康，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各类医疗机构。第三条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应当在医疗机构中进行，以医疗为目的，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有关法律规定。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配子、合子、胚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第二章 审 批，第五条 卫生部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医疗需求和技术条件等实际情况，制订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规划。第六条 申请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二）具有开展技术相适应的技术和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li> <li>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裕华区卫生健康局</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类精子库管理，保证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安全、有效应用和健康发展，保障人民健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类精子库是指以治疗不育症以及预防遗传病等为目的，利用超低温冷冻技术，采集、检测、保存和提供精子的机构。人类精子库必须设置在医疗机构内。第三条 精子的采集和提供应当遵守当事人自愿和符合社会伦理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进行精子的采集与提供活动。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第二章 审 批第五条 卫生部根据我国卫生资源、对供精的需求、精子的来源。技术条件等实际情况，制订人类精子库设置规划。第六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应当经卫生部批准。第七条 申请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三）具有与采集、检测、保存和提供精子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四）具有与采集、检测、保存和提供精子相适应的技术和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li> <li>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职责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北省人口计划生育条例》	<p>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含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90号）第四十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第四十一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5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力。</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li> <li>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li> <li>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li> <li>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1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八十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li> <li>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li> <li>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4	行政处罚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者及消毒服务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	<p>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5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处罚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li> <li>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6	行政处罚	对学校、托幼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委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li> <li>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7	行政处罚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号）第二十五条；《石家庄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li> <li>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管理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li> <li>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li> <li>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0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2022 年 3 月 29 日修订）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35 号，2017 年 2 月 21 日修订）第六十六条；《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014】第 2 号）第二条第二款；《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2 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0 号）第五条；《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35 号）第四、三十一条；《强制戒毒办法》（国务院令 170 号）第三条；《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 号）第四条第二款；《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7 号）第三条第二款；《医疗机构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41 号）第十条；《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19 号）第四条；《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 11 号）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39 号）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36 号）第三条第二款；《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卫医政发〔2011〕11 号）第三条；《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医发〔2006〕73 号）第四条；《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办医政发〔2010〕194 号）第四条；《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 号）第六条；《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53 号）第三条《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701 号令）第六条；《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 3 号令）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六条；《河北省中医药条例》第四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1	行政检查	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第94号)第四条第二款;《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六十二条;《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号)第三条第二款;《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42号)第三条;</p>	<p>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 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2	行政检查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p>	<p>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 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	行政检查	对献血工作、采供血及临床用血以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及单采血浆站行为的监督管理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第四条；《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五十条；《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卫科教发〔1999〕第247号）第二十九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2000年省九届人大16次会议）第四条第三款；《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二条</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4	行政检查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管理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第四条卫生部（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5	行政检查	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管理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院前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第四条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国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全国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规划和实施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36	行政检查	对院前急救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急救机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的设置管理工作，对其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37	行政检查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第四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38	行政检查	对传染病、结核病、艾滋病、地方病防治以及预防接种、精神卫生、爱国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条；《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条；《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四条；《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条；《精神卫生法》第八条；《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39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九条。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第5号 已经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0	行政检查	对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九条、第二十七条。</p> <p>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4号已经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p> <p>3.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四条</p> <p>4.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1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及其放射工作人员的监督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九条、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七条。</p> <p>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实施时间2006年3月1日，修改时间2016年1月19日）第三条、第三十四条。</p> <p>3. （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2	行政检查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委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一章总则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卫生监督工作，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卫生监督工作职责，制定本规范。第二条 卫生监督是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卫生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辖区内学校的卫生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改进，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卫生行政执法活动。工作经费纳入公共卫生预算管理。本规范所指的学校是指依法批准设立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第三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实施学校卫生监督指导工作，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承担学校卫生监督工作任务，适用本规范。第二章 卫生监督职责第四条 学校卫生监督职责：（一）教学及生活环境的卫生监督；（二）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卫生监督；（三）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四）学校内设医疗机构和保健室的卫生监督；（五）学校内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六）配合相关部门对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情况的卫生监督；（七）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申请，开展学校校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选址、设计及竣工验收的预防性卫生监督指导工作；（八）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学校卫生监督任务。行使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职责时，应当根据各级各类学校卫生特点，突出中小学校教学环境、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卫生等监督工作重点，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本规范要求。第五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职责：（一）制订全省（区、市）学校卫生监督工作制度、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学校卫生监督综合评价情况，突出重点，确定日常监督内容和监督覆盖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43	行政检查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及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44	行政检查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的监督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六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号）第四条；《石家庄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175号）第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45	行政检查	对住宿、美容美发、洗浴、游泳等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车站、候车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46	行政检查	对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33号）第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63号）第四条、第三十一条；《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47	行政检查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督管理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8	行政检查	对人类精子库监督管理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9	行政检查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自2004年11月12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2018年04月04日进行了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p> <p>2.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8月15日卫生部令 第50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 卫生部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审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1. 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 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 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未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未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li> <li>2.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3.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li> <li>6.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li> <li>7.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li> <li>8.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li> <li>9.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li> <li>10. 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li> <li>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50	行政检查	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管理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1. 《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部门给予处罚：（四）不按规定参加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2. 《石家庄市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参加消除病媒生物活动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单位，由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3. 《石家庄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二）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承担重新监测的费用；损坏监测器具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p>	<p>1. 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 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 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未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未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li> <li>2.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3.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51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52	行政强制	对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引发的事故采取控制措施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催告责任:对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引发的事故采取控制措施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li> <li>3、执行责任:法院执行部门。</li> <li>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依法取缔之后的现场情况。</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将行政强制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li> <li>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53	行政强制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处置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5号)第五十四、五十五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2003年省政府令2号)第二十七条	<p>1、催告责任: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处置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法院执行部门。</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依法取缔之后的现场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将行政强制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4	行政强制	指定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服务网络的建设，指定具备传染病救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根据传染病救治需要设置传染病医院。”</p>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未达到传染病救治要求的医疗机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医疗机构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医疗机构的意见，对医疗机构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医疗机构重新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p> <p>4、事后监管责任: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落实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对未指定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的；</li> <li>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未依法实施强制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li> <li>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6、未依法组织对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进行调查的；</li> <li>7、将传染病救治任务交由无相应资质医疗机构承担的；</li> <li>8、在指定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55	行政强制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行医进行取缔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第七十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六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省九届人大40号公告）第二十五条</p>	<p>1. 决定责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紧急情况下可先行实施强制措施，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审批手续。</p> <p>2. 执行责任:张贴公告，依法取缔。</p> <p>3.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被取缔单位情况。</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强制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li> <li>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li> <li>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li> <li>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li> <li>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li> <li>7. 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li> <li>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li> <li>9. 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li> </ol>	
----	------	---------------------------	----------	--	--	--	--

56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涉水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决定责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紧急情况下可先行实施强制措施，24 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审批手续。</li><li>2. 执行责任:张贴公告，依法取缔。</li><li>3.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被取缔单位情况。</li><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li><li>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li><li>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li>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li><li>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li><li>6.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li>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li><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ol>	
----	------	---	----------	--	---	--	--

57	行政强制	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消毒或者销毁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决定责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紧急情况下可先行实施强制措施，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审批手续。</li> <li>2. 执行责任:张贴公告，依法取缔。</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被取缔单位情况。</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强制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li> <li>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li> <li>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li> <li>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li> <li>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li> <li>7. 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li> <li>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li> <li>9.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li> </ol>	
----	------	---------------------------------	----------	---	---	---	--

58	行政强制	监督销毁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 催告责任:对不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下达催告通知书。</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销毁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或者送交保藏机构。</p> <p>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其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整改，并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及时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对应当责令停止实验活动的，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p> <p>5. 未监督行政相对人及时销毁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的；</p> <p>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	----------	--	---	---	--

59	行政强制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条例》第 46 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五）进行现场消毒；（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p>	<p>1. 催告责任:对不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下达催告通知书。</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同时，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有效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其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整改，并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证据证明有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进行强制封闭的；</li> <li>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li> <li>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扩大强制封闭范围的；</li> <li>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li> <li>6. 违法实施强制封闭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li> <li>7. 不依法采取或推诿采取强制封闭的，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60	行政强制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以下临时控制措施。</p> <p>第二项：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p>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对用人单位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用人单位对照有关国家标准进行整改。</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作业场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对应当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整改而未组织重新整改的；</li> <li>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未依法进行整改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li> <li>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6、未依法组织相关整改工程验收的；</li> <li>7、在职业病危害整治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8、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执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42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处方管理办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院前急救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执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62	行政处罚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5 号）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4	行政处罚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者及消毒服务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p>1、立案责任：发现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者及消毒服务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5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处罚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p>1、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6	行政处罚	对学校、托幼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委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托幼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7	行政处罚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p>《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4 号）第二十五条；《石家庄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8	行政检查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检查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p>《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8 号）第四条</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9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查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2月29日)第六十三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第6号,2021年1月4日)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70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检查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71	行政检查	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监督指导对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的检查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第4条、第5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监督指导对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监督指导对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72	其他类	对医疗纠纷进行行政调解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		卫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卫生等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其他类	对本机关的政务信息予以公开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492号)第四条	第二十二條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按照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其他类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申请答复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492号)第四条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其他类	信访事项办理（答复、复查、复核）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1 号）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信访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有利于迅速解决纠纷的工作机制。信访工作机构应当组织相关社会团体、法律援助机构、相关专业人员、社会志愿者等共同参与，运用咨询、教育、协商、调解、听证等方法，依法、及时、合理处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	
76	其他类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不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的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将承担相应责任。
77	其他类	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设置工作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p>1. 预预防与应急准备：指定医疗机构设立传染病隔离病房，进行医学观察及隔离治疗；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专家库和后备人员储备库，定期对有关专业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技能培训，组织开展应急演练</p> <p>2. 检测与报告：建立完善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系统，健全信息报告体系，确保信息畅通。</p> <p>3. 调查与控制：指定突发事件经济处理专业结构，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p> <p>4. 救援与救治：组建应急救护队伍，建立应急快速反应机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p> <p>2. 未能及时发现、掌握突发事件情况的；</p> <p>3. 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突发事件的；未能有效进行组织协调和救治的；</p> <p>4. 未认真调查、评估判断突发事件并提出防治、处理建议的；</p> <p>5.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p>
78	其他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志愿者的组织和管理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六条	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卫生应急行动中，不服从调派者，不认真履职，违反相关制度和纪律者；</p> <p>2. 因失职等原因造成突发事件危害扩大，产生严重后果的</p>

79	其他类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第三条、第三十八条	<p>1、立项责任:对符合规定的机构对其放射诊疗许可证进行校验。</p> <p>2、审查责任:对其放射诊疗许可证是否符合校验条件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校验标准的相关机构给予校验。</p> <p>4、解释备案责任:对不符合校验政策规定的一次性告知其原因并进行解释。</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校验,故意人为不予校验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审查通过校验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0	其他类	对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核发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月3日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p>1.受理责任。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该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规定时限审核受理材料,必要时实地考察、现场取样抽检。</p> <p>3.决定责任。根据受理材料和审查结论进行合议,作出许可或不许可决定。</p> <p>4.制证。对许可的事项打印、发放工作证。</p> <p>5.存档办结。对办理终结的事项按档案管理履行办结、归档手续。</p> <p>6.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核发证件的,故意人为不予核发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审查发放证件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1	行政给付	奖励扶助给付		《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5]7号)、《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程序(试行)》(冀人口发[2005]28号)		
82	行政给付	特别扶助给付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8]16号)		
83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校验(母婴保健技术)	裕华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3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河北省母婴保健条例》	<p>1、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校验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发现校验结论与实际不符,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有权变更下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校验结论。</p> <p>2、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干预正常校验工作的,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工作人员所在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纠正;后果严重的,应当给予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p>	

84	行政检查	对爱国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p>《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其职责是:</p> <p>(一)宣传、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p> <p>(二)统一规划、部署、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p> <p>(三)组织实施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考核鉴定和效果评价;</p> <p>(四)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指导创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和卫生村镇,指导农村改水改厕,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消除病媒虫害和控制吸烟等工作;</p> <p>(五)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交流和科学研究;</p> <p>(六)承办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爱国卫生工作。</p> <p>县级以上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的卫生、城建、环保、工商、公安、旅游、交通、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告电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实行分工负责制。爱卫会各成员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li> <li>4.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5. 构成犯罪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85	行政检查	对公共场所控烟监督	<p>1. 《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其职责是:</p> <p>(一)宣传、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p> <p>(二)统一规划、部署、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p> <p>(三)组织实施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考核鉴定和效果评价;</p> <p>(四)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指导创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和卫生村镇,指导农村改水改厕,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消除病媒虫害和控制吸烟等工作;</p> <p>(五)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交流和科学研究;</p> <p>(六)承办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爱国卫生工作。</p> <p>县级以上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的卫生、城建、环保、工商、公安、旅游、交通、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告电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实行分工负责制。爱卫会各成员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p> <p>2. 《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工作,坚持限定场所、单位负责、加强引导、严格管理的原则。鼓励创建无吸烟单位。</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控烟工作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的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li> <li>4.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5. 构成犯罪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86	行政检查	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管理		<p>《石家庄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第六条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全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监督和检查，县（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日常管理工作。</p>	<p>1. 告知责任：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 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 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p> <p>4.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未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未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p> <p>3.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